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08-09 实际收入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税	12,620,289	12,388,000	12,642,000	13,175,000
030	入息及利得税-				
	(020) 利得税	104,151,492	71,000,000	75,500,000	78,500,000
	(030) 个人入息课税	2,151,110	3,200,000	3,600,000	3,180,000†
	(040) 物业税	832,547	1,200,000	1,600,000	1,500,000
	(050) 薪俸税	39,007,872	35,190,000	39,000,000	39,810,000†
	小计	146,143,021	110,590,000	119,700,000	122,990,000†
050	遗产税	175,973	80,000	170,000	70,000
060	酒店房租税	222,870	_	_	_
070	印花税	32,162,101	25,000,000	40,500,000	30,000,000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	1,625,470	1,593,588	1,597,032	1,669,243
	总额	192,949,724	149,651,588	174,609,032	167,904,243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会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向入息及盈利征收的直接税,包括利得税、物业税及薪俸税,均记入本收入总目。另有多项间接税亦记入本总目。

博彩及彩票税是向赛马投注、奖券活动及足球博彩征收的税项。

利得税是就个人、有限公司、社团及合伙企业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征收的税项。有限公司的征税率为 16.5%,而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征税率则为 15%。

物业税是向土地及/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征收的税项。每个课税年度的物业税按该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以 15% 标准税率计算。

薪俸税是向源自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征收的税项。任何人士缴纳的薪俸税总额,均不会超过其入息总额的15%(即标准税率)。

个别人士可选择将其入息总额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所有可能获取的个人免税额均获扣除。在适当情况下,个人的税务负担总额会因而减少。

遗产税是向在香港的遗产征收的税项。价值 7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须按 5% 至 15% 的税率缴税,不超过 900 万元的遗产征税率为 5%,而最高的征税率 15% 则适用于 1,0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遗产税已于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有关法例对在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该日之后去世人士的遗产具有追溯效力。

酒店房租税是根据酒店及宾馆的房租征收,按 3% 标准税率计算。由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起,税率减至 0%。

某类文件须缴纳定额印花税,而其它类别则根据从价税率缴纳印花税。定额税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而从价税率则由 0.1% 至 3.75% 不等。就股票交易,交易的每一方缴纳的从价税率各为 0.1%。

飞机乘客离境税是向在香港国际机场离港或港澳码头直升机场乘搭直升机离港的 12 岁或以上旅客征收的税项,征税额划一定为 120 元。

内部税收占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69.6%。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74,609,032,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24,957,444,000 元 (16.7%)。

在**分目 050 遗产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90,000,000 元(112.5%),是由于为取消遗产税前已故人士所评定的遗产总值较预期的为高。

总目 3 - 内部税收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15,500,000,000 元(62.0%),主要由于股票市场及物业市场的成交额较预期为高。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预算为 167,904,243,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6,704,789,000 元(3.8%)。

在**分目 050 遗产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100,000,000 元(58.8%),是由于政府已取消遗产税,而有关法例的有效日期可追溯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10,500,000,000 元(25.9%),主要由于预期股票市场及物业市场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可能会出现不明朗的因素和波动不定的情况。